闽水保站备〔2022〕 号

关于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了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南武电车函〔2022〕31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附件：

1、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南武电车函〔2022〕31号）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2年 月 日